

校外实习实训协议书

甲方：湖南省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开展工学合作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，但学生需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1、身体、精神健康，无传染病、残疾或其它身体缺陷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无重大劣迹或治安处罚、犯罪记录。

二、实习时间：2—3个月

三、实习学生名单（附后）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1、负责学生入厂前身份、精神、品行、身体健康等资格条件审查，确保实习生身体、精神健康，道德品行良好。

2、甲方安排一名老师负责实习生的管理、组织、思想工作，确保实习生组织有序、服从管理。

3、甲方学生实习期间，必须服从乙方管理，严格遵守乙方厂纪厂规和一切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乙方按规定予以处理。乙方的一切成文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4、甲方实习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司将予以退回：

- （1）严重违反厂纪厂规；
- （2）发生非工伤事故；
- （3）身体不佳，无法在岗工作的。

五、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5、乙方应考虑甲方学生由上课转变为上班的承受能力，安排适当的岗位和加班时间，并做好思想工作。乙方不得安排学生在有毒、有害、高风险的岗位实习，每天加班不得超过三个小时。

6、乙方免费为甲方学生提供住宿，学生自备生活用品。

7、甲方学生工资同乙方正式工按同工同酬核算。



8、乙方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将实习生的上个月工资全额打入学生个人工资卡，不得拖欠。

9、乙方负责实习期间学生在乙方工作场所、生活场所的人身安全，因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按我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但下列情况实习生出现意外伤亡，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责任：

- 〈1〉 酗酒过量伤亡的；
- 〈2〉 打架斗殴伤亡的；
- 〈3〉 游泳溺亡的；
- 〈4〉 外出租房在住所意外伤亡的；
- 〈5〉 外出游玩时意外伤亡的；
- 〈6〉 在外就餐食物中毒的；
- 〈7〉 其他违章违纪造成的意外伤亡的。

10、公司食堂提供学生就餐，生活标准按乙方膳食制度执行。

11、学生考勤制度按乙方员工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本合同期限即为实习期限，实习期满后，双方结清帐目，合同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学生代表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若双方有未尽事宜，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湖南省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2017.12.26



乙方：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

刘发伟
魏志宇

